附件：

宜君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省、市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高全县农村公路建、养、管、运水平，充分发挥“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三农”、打赢脱贫攻坚战、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全域旅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选方案的通知》（陕交发〔2019〕5号）及《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铜政发〔2018〕32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农村公路在“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方面达到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各项指标，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深化改革、探索创新、以人为本、惠及民生”的原则。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抓手，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夯实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创新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提升农村公路运营实效，美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快农村脱贫攻坚步伐，加大地方财政投入资金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交通运输基础。

二、创建目标

通过全县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使我县农村公路在政策落实、建设管理、养护考核、质量监督、运营实效、综合评价六个方面，达到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各项指标要求，实现我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化，通畅水平明显提高，安全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明显提升；养护全面得到加强，真正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适应我县基本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顺利实施，特成立宜君县“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曹全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 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陈 特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尚晓军 县政府办主任

 白会川 县财政局长

马景祥 县交通局长

 张宏杰 县委编办主任

李 刚 县考核办常务副主任

王万平 县人社局长

郝向军 县国土局长

牛小勇 县环境保护局长

朱维平 县住建局长

杨晓军 县农业农村局长

赵世昌 县水务局长

王 锋 县应急管理局长

仇志鹏 县扶贫局长

李 鹏 县文旅局长

张 军 县市场监管局长

王君侠 县发改局副局长

姜喜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任延军 县交警队长

孟繁华 县公路段长

范东旭 彭镇镇长

张晓军 尧生镇长

郑亚梅 五里镇长

贺云鹏 太安镇长

贠学斌 棋盘镇长

张俊峰 哭泉镇长

张晓峰 云梦乡长

周 宾 宜阳街道办主任

余立程 西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延红 雷塬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各乡镇制定“四好农村路”创建方案，指导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做好辖区内通村公路路面病害、安保防护工程、道路绿化苗木缺失的统计调查及村道养护。制订农村公路乡规民约，明确乡镇公路监管员。指导建制村制定村道养护公约，落实村级护路员。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各乡镇、各部门按照 “四好农村路”创建方案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解目标，细化措施，确保“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贯彻到位。

（三）自查报验阶段（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县级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四好公路建设情况进行自查，按省厅赋分项目及标准，逐项评分，汇总分值达95分以上，形成总结材料，经县政府同意后，报请市交通局初验。

（四)申请审核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市交通局对通过初审，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省交通运输厅申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后，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命名。

五、主要任务

（一）以提质增效为重点建好农村路。县交通局做好全县农村公路的升等改造、农村公路脱贫攻坚托底任务、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通村公路完善工程，指导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七公开”制度，着力完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各乡镇要优先实施建制村通达路线完善工程，开展旅游路、产业路、断头路、联网路的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文物旅游局、市场监管局、扶贫局、各乡镇配合）

（二）以群专结合为重点养好农村路。一是以两个纳入为目标落实政策。将全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恢复原考核分值3分制）；按省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标准，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费412万元，足额列入年度预算，按每年2万元标准，将各乡镇（街道办、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按市政府既定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和省公路局批准建设计划里程，将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纳入县政府下年度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县考核办、财政局牵头，交通局、各乡镇配合）

二是县乡公路日常养护推行专业化养护，村级公路经常化养护，试点养护工程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完善“村负责、镇管理、县考核”的村道养管模式，健全“养管分离、市场运作”的干线公路管理模式。到2020年，农村公路经常性养护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8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保持逐年上升。（责任单位：县交局牵头，各乡镇配合）

三是健全养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以县为主、镇村参与、部门协作”的养护工作机制，落实“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逐级养护管理责任主体，确保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因地制宜选择农村公路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采取专业养护和非专业性养护结合模式，以养护质量为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县乡公路养护专业化进程。专业性养护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实行合同管理和计量支付。县乡公路非专业性养护可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或乡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集体或个人承包养护、群众集中进行季节性养护等方式。村道由村民委员会承担，从村级经费中落实一定的比例用于农村公路的养护，结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建立相对稳定的群众性养护队伍，或采取个人、家庭分段承包等方式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原则上2-3公里路段确定一名日常养护人员。有序推进基层养护作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方向发展，参与养护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县交通局牵头，人社局、扶贫局、各乡镇配合）

（三）以落实责任为重点管好农村路。

一是夯实县、镇、村三级管理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工作高效开展。（责任单位：财政局牵头、交通局、各乡镇配合）。

二是健全公路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镇办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布设路政治超网络站点，提升农村公路执法机构能力，规范执法行为，定期开展路警联合执法行动，使路政案件的查处率和结案率分别达到80%和85%以上，超限超载率控制在3%以内，实现我县农村公路“有路必管、管必到位”。（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公安局、交警队、各乡镇配合）

三是做好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对公路两侧非公路标志标牌、建筑控制区内非公路设施、沿线平交道口设置、过村镇路段路容路貌、路肩及水沟乱堆乱放等进行综合整治。同时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设置绿化平台、花坛、格栅等设施，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环保局、水务局、创卫办、各乡镇配合）

四是按照省交通厅、人社厅、农业厅、扶贫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选的通知》（陕交发〔2019〕5号）文件要求，各区县要成立县级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编委牵头。人社局、交通局配合）

五是大力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通过“四好农村公路”示范县的创建，畅通了城乡协同发展最后一公里。我县应积极吸取全国其它区县创建经验，推行主管副县长为总路长，交通局局长、各乡镇长、村委会主任分别任县、乡、村道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

（五）以服务便利为重点运营好农村路。

一是加快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客运站、农村物流点等“多站合一”的模式，加快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以交通运输服务信息平台为载体，各货运站场为节点的信息网络服务系统。（责任单位：交通局牵头。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配合）

　　二是完善农村客运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农村学生及群众出行需求，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积极探索实施镇村公交，依托农村客运场站，抓好城乡结合部、镇与镇、镇到村的农村客运线网络布局，实现农村客运与城市公交、干线客运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县、乡、村级主干道路客运公交化改造，开通运营宜君-武家塬、宜君-淌泥河共计四辆公交。（责任单位：交通牵头。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交警队、公路段、各乡镇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的宜君县“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协调、指导等各项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办、综合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全面抓好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县交通局要积极争取省、市对我县“四好农村路”的支持，全面对接升级改造、通村路完善工程、生命线防护工程等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县财政局要按新定标准,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和管理经费。各乡镇（街道办、综合服务中心）、相关部门要加大“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力度，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三)建立奖惩机制。要按照省级“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投资挂钩的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上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省政府“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后，县政府将按“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考核结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全县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较大影响的将严格追责。